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77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适用减轻情形裁量权基准
参考指南（试行）

（2025年9月30日经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适用减轻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减轻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3〕2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根据当事

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作出决定。如不能直接适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基准，本指南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

本指南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减轻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条件的违法行为，选择适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幅度。包括在法定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在最低罚款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在规定并处时不并处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案件调查终结前全部退赔、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不得给予减轻处罚。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裁量决定，但不得减轻处罚。

第八条 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下确定罚款数额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般划分为五个阶次，并按照以下基准计算罚款幅度：

（一）第一阶次：适用具有两条及以上应当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且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罚款倍数或金额应当在最低限以下这一幅度中的10%以下的部分。

（二）第二阶次：适用具有一条应当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且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罚款倍数或金额应当在最低限以下这一幅度中的10%以上（含本数）到少于30%的部分。

（三）第三阶次：适用具有三条及以上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且没有从重情节的，罚款倍数或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当事人经营范围单一、经营规模小、覆盖范围小，或者涉案金额较少，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金额应当在最低限以下这一幅度中的30%以上（含本数）到少于50%的部分。

（四）第四阶次：适用具有两条可以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罚款倍数或金额应当在最低限以下这一幅度中的50%以上（含本数）到少于70%的部分。

（五）第五阶次：适用具有一条可以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罚款倍数或金额应当在最低限以下这一幅度中的70%以上（含本数）至法定最低处罚幅度部分（不含本数）。

第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组织核实。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证据，法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和理由应当在案卷中如实记录。

第十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本指南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但应当作为说理的内容。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等涉及处理决定的文书中除按规定载明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案件适用减轻情形的，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适用从轻、一般、从重情形的，自由裁量可参照本指南。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局于2025年5月9日印发的《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印发